

中小企业信用问题 博弈研究

Game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SME Credit Problems

林鸿熙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小企业信用问题 博弈研究

Game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SME Credit Problems

林鸿熙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信用问题博弈研究 / 林鸿熙著. — 厦门 :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15-3737-4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中小企业-信用-研究-中国 IV. ①F83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099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25 插页:2

字数:318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第三节	国内外信用问题研究综述.....	(5)
第四节	研究的思路、内容与特色.....	(13)
第二章	中小企业信用问题概述	(17)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及辨析	(17)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界定	(24)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息与信用	(26)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信用特征与构成要素	(29)
第五节	我国中小企业失信的主要表现	(32)
第三章	信用产生的演化博弈分析	(37)
第一节	经济研究中的演化博弈理论	(37)
第二节	演化博弈与信用	(44)
第三节	信用产生的约束条件	(55)
第四节	实现信用的一致性预期	(62)
第五节	有限理性条件下信用的产生	(69)
第四章	企业信用风险产生的机理研究	(78)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的概述	(78)
第二节	我国信用风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81)
第三节	信用风险产生的机理研究	(82)
第五章	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控制的博弈分析	(96)
第一节	银企信贷风险的博弈分析	(96)
第二节	银企信用风险决策的博弈分析.....	(107)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控制的博弈分析.....	(114)

第六章	中小企业信贷问题的演化博弈分析	(121)
第一节	中小企业融资与贷款特点分析.....	(121)
第二节	中小企业贷款问题的演化博弈分析.....	(123)
第三节	信贷市场的演化与调控.....	(134)
第四节	金融市场监管与违规博弈分析.....	(142)
第七章	信用中介参与银企信贷的博弈分析	(148)
第一节	信息不对称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148)
第二节	信用担保中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的模型分析.....	(151)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演化博弈分析.....	(155)
第四节	发展行业商会,减弱银企信息不对称	(161)
第八章	中小企业信誉机制形成的博弈分析	(167)
第一节	中小企业诚信机制形成的演化博弈分析.....	(167)
第二节	企业间诚信行为选择的博弈分析.....	(174)
第三节	信息传递影响中小企业诚信行为的博弈分析.....	(179)
第五节	信息透明度对企业诚信行为影响的博弈分析.....	(180)
第六节	建立中小企业信誉机制的博弈分析.....	(187)
第九章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博弈分析与对策研究	(195)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现状及成因分析.....	(195)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博弈分析.....	(200)
第三节	莆田市中小企业信用状况调查分析及对策研究.....	(206)
第四节	基于演化博弈的社会诚信分析.....	(211)
第五节	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博弈分析.....	(218)
第六节	金融危机下我国中小企业诚信机制探究.....	(227)
第七节	中小企业诚信营销的博弈分析.....	(238)
第八节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248)
第九节	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政府监管的博弈探讨.....	(255)
第十节	国内外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比较研究.....	(260)
第十一节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社会风险管理	(271)
第十二节	美国诚信体系建设对我国的启示.....	(275)
后记		(28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转型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由于利益驱动,出现了信用交易中大量的失信失范行为,如商品生产与流通中出现的假、冒、伪、劣、坑、蒙、诈、骗等现象。不少人甚至铤而走险,践踏法律,扰乱了经济秩序,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为发挥现代信用制度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作用,200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是建立全国范围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这些文件的颁布与实施使得对信用问题的研究空前壮大,形成了经济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多角度对信用问题展开了研究和探讨。

2007年以来,发端于美国的次贷危机并由此引发的世界金融危机,首先是一场信用危机。它暴露了以美国为主的西方社会信用管理存在的漏洞和致命缺陷。中国的冠生园事件、西安假彩票事件、三聚氰氨事件等等也无一不向人们昭示着信用问题的严重性,美国的安达信、世通、安然事件等一系列企业丑闻,也在华尔街引发了信用危机。信用问题不只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些非征信国家,就连征信体系和法律体系健全的发达国家也不能幸免,尤其对于我

国来说,目前还处在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从封闭式经济转向开放式经济的特殊时期,建设完善、健全的信用制度不仅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进入国际社会的必要通行证。因此对信用问题的研究就成为经济管理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

信用包括企业信用、银行信用、政府信用和个人信用四种基本形式。^① 企业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信用是最基础、最普遍的信用形式,涉及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法规信用关系、企业和银行之间的资金信用关系、企业相互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信誉关系等诸多领域和层面,因而企业信用状况的好坏和信用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社会信用的总体状况和水平。企业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中小企业由于其面广量大、地位和作用特殊、信用水平和信用能力较差,其信用问题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逃废债、腐败、地方保护主义、假冒伪劣等大量失信、违信现象充斥人们的视线,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如何有效治理失信问题成为上至国家领导人下至平民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

因此,加强中小企业信用问题研究,寻求中小企业信用管理的有效途径,是我国当前以及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第二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一、研究的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势头十分迅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年我国中小企业数量超过了4000万户(含个体工商户),约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8%,它们创造了全国70%的新增工业产值、59%的国内生产总值、68%的出口总额、48%的税收和75%的就业机会,在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②。另一方面,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主体也是中小企业,表现为中小企业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信用等级低、内部信用管理薄弱等方

① 谭中明,梅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8:2~3.

② 王娜.我们的目标是催生中国未来500强.21世纪经济报道[N],2006.12.14.

面。中小企业的信用危机使其自身的生存发展空间受到极大限制,甚至使大量经济交易倒退回物物交换、钱物交换等原始方式。资料表明,西方发达国家企业交易额的90%靠信用实现,而我国的现金交易却高达80%以上,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基本不超过5%,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已达10.5%,超过10%的国际警戒线^①;美国企业的平均坏账仅为0.25%~0.5%,而我国这一比率高达5%以上。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2004年由于产品质量低劣和制假、售假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至少达2000亿元。中小企业每年订立的经济合同大约有40亿份,但合同的履约率仅有60%左右,2000年全国工商机关查处欺诈等违法合同案达5.2万件,涉及金额51亿元。^②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显示:在国有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形成原因中,企业信用制度因素占52%。^③可见,企业信用不良、企业信用制度不完善是导致不良贷款的主因。因此,企业信用问题不解决,不仅增加经济交易成本,降低经济运行效率,而且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秩序,阻碍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固然有它自身的规模小、实力弱等原因,但根源在于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信用管理问题已经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机制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困境的有效途径之一。所以,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信用问题研究,对从根本上约束中小企业行为,提升其信用管理水平与信用风险的防范与控制能力,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通过本书的研究,以引起学界和政界对中小企业信用问题的更大关注,进一步推动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二、研究的意义

从博弈论,特别是演化博弈的角度分析信用问题,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失信现象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进而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信用理论。本书将侧重从

① 于敏. 国有商业银行引进战略外资与贷款风险控制[J]. 南方金融, 2006(8): 35.

② 李建华, 等. 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现状、成因及治理对策[J]. 经济纵横, 2004(4): 50.

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企业逃废金融债务有关情况的报告[N]. 2001. 3. 16; 2.

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的角度对我国信用问题做出较为全面的经济学分析和理论考察,将西方的信用理论和实践与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我国信用体制的建设实际发展情况相结合,与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建设相结合,突破传统信用理论的束缚,促进对信用问题的系统研究,推动信用理论的发展。

第二、深化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的本质规律的认识。在经济系统中,各经济实体都有自己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利益决定着经济实体的经济行为。信用首先是基于利益的一种策略选择,而不是基于心理需要的道德选择。运用博弈论模型分析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的发生机理,并分析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注重协调他们的利益,同时也更加侧重研究经济主体(局中人)的行为方案(策略)与其利益得失(支付函数)的关系,将对全面认识市场主体和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提供全新和有益的启示。

第三、为政策选择和路径实施提供操作思路。我国正从传统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从封闭式经济转向开放式经济,建立现代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有发达的信用制度,因此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就成为经济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从我国目前现有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对信用缺失的原因研究侧重于转轨时期的特殊原因以及道德方面的因素,缺少对失信的一般性原因进行分析。而且,宏观和微观研究脱节,以至于部分政策主张和现实的信用治理存在误差,其理论缺陷需要加以弥补。本书从信用缺失的一般性原因入手,相应地提出构建“信号传递机制”、“信用激励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等建议,希望能够为政府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特别是为中小企业信用建设,提供操作思路和路径选择。

第四、为“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理论依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信用的缺失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大障碍。信用既是和谐社会的道德和制度基础,又是和谐社会的核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把社会信用建设放在重要的位置。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主体选择守信还是失信,是一个博弈决策过程,是基于利益的一种策略选择。从博弈论角度研究信用行为的交互作用,为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协调创造了条件,促进了人们对合作和协调的理解。

第五、本书的研究及其成果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更具有实践意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当前,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已经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给市场秩序的建立和经济发展带来困扰和障碍。因此,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通过对中小企业的信用问题的博弈分析,来探讨解决上述矛盾和冲突的对策、方法,是实践提出来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良好的信用环境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市场配置效率,是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可靠保证,是实现我国市场的运营规则与世界接轨、提高我国经济在国际上的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防范金融信用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的有效手段。可见,加强中小企业信用建设,治理中小企业失信行为,对于形成公正、公平、健康的信用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三节 国内外信用问题研究综述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信用问题已经成为困扰人们的难题,大量存在的失信行为破坏了经济秩序,降低了经济活动的效率,已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现将有关研究综述如下。

一、信用和信用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陈继忠认为,信用是社会各种责任主体的一种债务道德,这是从契约中反映出来的,需要严格的制约和社会舆论约束。信用从整个社会层面讲,是一种信守承诺的责任感,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后果负责的道德感。信用是个人的一种品行,表明人们的认同程度。同时,也是社会的一种德性,反映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信用制度则是各种信用关系的总和。狭义的信用制度是指国家管理信用活动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广义的信用制度则是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信用形式、信用工具及其流通方式所构成。

柏强忠认为,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信用经济。一张“花纸”,有了信用才算钞票;一间窗口,有了信用人们才敢把钱往里存;一家企业,有了信用银行才肯把钱贷出。对企业而言,信用是一种经营文化。讲信用其实就是讲效益的前提和基础,不讲信用就办不好企业。信用是一种无形资产。如果一个企业失去了信用,那么这个企业也就失去了企业文化的本质意义,企业的生存、发展也就成了沙滩上的楼阁,迟早会坍塌。现代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主体之间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全靠信用关系来维系。没有一个好的信用制度,现代市场经济根本无法存在。

崔宜明等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人与人的基本关系是交换关系,市场经济就是扩展为社会的经济生产的体制架构的交换关系。所以,一方面,在客观上,“自愿”和“公开”就应当成为这个体制架构所强制要求和保证的对象,并且成为这个体制架构本身的原则,颁布“公开”的规则以维护“自愿”的正当性并反对和打击对“自愿”的侵袭,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的经济;另一方面,在主观上,“自愿”和“公开”就应当成为每个利益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反身强制,即只要经济交往行为是自愿的并且符合公开颁布的规则,就是公正的,就成为不可撤销的义务,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高西友认为,信用是建立在诚实守信基础上的承诺与约期实践相结合的意志和能力,是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信用是伴随着交易行为的产生而产生的,并随着交易行为的发展而发展。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排他性产权和契约自由的制度基础上的。而信用作为一种隐含性契约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从交易的角度来看,市场经济与信用经济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陈晓等认为,信用是指一种以偿还和付息为特征的特殊价值运动形式,通过一系列的借贷、偿还和支付过程来实现。它不仅指简单的信贷活动和信用关系,而且含有货币借贷者的偿债能力、履约记录、守信程度及由此形成的社会信誉等多种意义。

宋羽认为,信用是一种契约关系,其形成和确立首先是以法律规定为基础,道德自律处于从属地位,这是由人们的逐利本性所决定的,因此伴随信用关系的发展,建立完备统一的个人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就尤为重要。与信用相对应,信用制度则是由信用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督系统组成的信用监管体系,对于不同的信用主体,所建立的信用制度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但不管如何,信用制度都立足于对信用主体经济信息进行采集,对其资信进行评价,对失信情况进行披露并规定相应的惩治规则。

社会信用是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我们无法设想在一个个人普遍失信的社会能形成广泛的社会信用,因此,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极其重要。

王爱俭等认为,个人信用制度是指能证明、解释和查验自然人资信而建立的一系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资料和行事规则。具体而言,它应包括个人信用登记制度、个人信用评估制度、个人信用风险预警制度、个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个人信用风险转嫁制度。个人信用制度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机制,它结合了与信用关系相关的各种社会力量,共同促进信用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制约和惩罚失信行为,从而保障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正常的运行和发展。

从市场经济的道德角度看,信用具有较浓的道德色彩。万俊人认为,道德资源已被证明是一种可以转化的特殊社会资本。一些经济学家未必承认道德资源可以转化为社会资本,可他们不得不承认,虽然人们还不能精确地证实道德能够给市场经济增加什么,但至少已经可以证明道德能够给市场经济活动减少什么。比如说,普遍的社会伦理信任可以降低市场的“交易成本”或“额外交易成本”。道德的这种“减少效应”,实际上也就是一种经济的“增长效应”。

二、中国信用制度的现状

世界范围内,个人信用制度已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包括发达的个人资信资料网络、完善的个人资信评估机制、规范的金融市场环境和完善的法律体系。中国的现实却是居民个人的信用观念淡薄,客观可靠的个人信用资料缺乏,信用界定技术手段落后,信用立法工作滞后。中国目前的担保法没有对消费信贷做出相关规定,各家银行的有关规定缺乏统一性、权威性及可操作性。有关信用制度的相关法律几乎是空白,信用活动无法可依,信用经济活动中各环节的操作没有明确的操作规则及法律规范与保证。市场上缺乏消费信贷中介机构,缺乏有效的为银行提供风险保障的变现市场,风险转嫁机制不健全。

谢渡扬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为维护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信用秩序,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维护合法债权、制止逃废债现象、强化收息等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民法通则》、《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票据法》、《担保法》、《合同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初步形成了必要的法律体系。在司法执法上,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信用制度的建立滞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育的进程。近几年来,我国信用约束机制不仅没有得到加强,在很多方面还弱化了,社会经济生活中不讲信用、无视信用、破坏信用的现象比比皆是。一是企业之间的拖欠行为有增无减,二是企业对银行不履行还债义务。中国目前信用状况差还呈现以下特点:第一,不讲信用问题突出地存在于国有经济内部,即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国有商业银行之间;第二,银行和企业的不良债权和不良债务的绝对量和相对比重都较大;第三,信用秩序混乱已成普遍现象,而且波及范围和影响在不断扩大。很多企业感到守信用吃亏,不守信用占便宜,贷款不拖白不拖,借款本息不欠白不欠。

张正霖等认为,我国社会信用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大量的非规范

化、非秩序化的行为破坏了社会基本信用制度,主要表现在:第一,包括假币在内的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企业“三角债”屡清屡欠、社会上各种欺骗行为屡禁不止等;第二,交易自由权和财产权法制化保护的缺乏导致的信任困难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第三,在权利法律建立的同时,存在减损甚至抛弃社会伦理和道德的倾向,而仅仅依靠权利法制化并不能完全有效地规范人们的交易行为;第四,社会信用观念淡薄严重侵蚀银行业,银行信用风险加剧。

三、国内关于信用(诚信)缺失原因的研究综述

目前,学术界关于我国诚信缺失原因的讨论非常多,观点可谓众说纷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可以归纳为八个方面,简称“八论”。

1. 转型论。^① 卫兴华、焦斌龙认为,诚信缺失与我国体制转轨有直接联系。^② 在传统计划经济下,整个社会的运行是依靠权力维系的,由国家通过指令与服从建立经济秩序,统一对资源进行配置,以克服个体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混乱。由于不存在竞争,也不能追求利润最大化,搞损人利己、假冒伪劣、破坏信用的空间很小甚至没有。改革开放以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成为改革的目标,国家计划逐步让位于市场。市场经济关系要靠契约维系,要遵守契约,就需要诚信。这就需要在经济领域建立与市场相容的诚信秩序,但诚信秩序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转轨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还处于不成熟、不发达阶段,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机制不完善,各种相应的法规与制度还未有效建立,政治体制改革还不完全到位,因而弄虚作假、损人利己的空间和机会比较多,失信行为更容易发生。另一方面,转型时期政府职能错位和缺位,政府行为不规范,使诚信缺失显得特别突出。首先,政府行为不规范破坏政府信用。其次,政府职能错位破坏了社会诚信;再次,政府职能缺位使诚信建设缺乏专门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总之,由于我国处于转轨时期,计划经济的诚信秩序已经被打破,而与市场经济相一致的诚信秩序没有建立的阶段特征,成为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

2. 产权论。^③ 张维迎认为,产权是社会信誉的基础。中国企业普遍缺乏信誉,企业经理人更多追求的是短期利益,而非企业的长期发展,这种短期行

① 杨西春. 论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原因及治理对策. 价值工程, 2005(8): 81~84.

② 卫兴华、焦斌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诚信. 东南学术, 2003(2): 30~36.

③ 张维迎. 产权、政府与信誉[J]. 读书, 2001(6): 99~100.

为根源于我国的产权制度和政府管制。产权论的核心思想是无恒产者无恒心,无恒心者无信用。毁坏了信誉的产权基础,限制了自由竞争,必然导致市场秩序混乱,坑蒙、拐骗盛行。由于产权基础被毁坏,往往需要依靠政府管制来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但是,依靠政府管制来建立市场秩序不仅达不到目的,而且常常事与愿违。这是因为,人的行为是由预期支配的,过多的政府管制搅乱了人们的预期,人们自然就只能搞“一锤子买卖”了。中国企业不重视信誉的原因在于产权不明晰和政府经济的任意干预。^①

3. 道德论。道德论认为,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在我国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传统的道德规范已经被打破,经济人的理性逐步得到培养,自身利益最大化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由于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完全有效地建立起来,人们还缺乏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契约意识,出现了某些企业和个人唯利是图、金钱至上、将追逐金钱作为人生价值标准的现象。与此相对应,传统的信仰在市场经济冲击下显得苍白无力,有些人变得极端自利和短视。见人落水,不去搭救,先讲价钱。专门利己,毫不利人。在极度追求物质财富的同时,精神极度空虚,出现了信仰空白和信仰危机,导致社会风气的败坏。^②一言以蔽之,“道德沦丧”是社会信用风险发生的重要原因。当然,也有人认为,目前我国社会诚信缺失乃至整体社会信用环境恶化绝不是简单的一句话“道德沦丧”所能解释的。

4. 管理论。管理论是一种比较流行的解释我国诚信缺失原因的观点。管理论认为,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市场经济愈发达,愈要求诚实守信和有序的信用交易。西方发达国家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信用环境和信用秩序。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时间较短,信用管理一直没有提上议事日程,导致现实经济中出现大量失信现象,企业和个人诚信缺失,企业间“三角债”屡清不止,银行不良贷款不断增加,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绝等,都与我国信用体系不健全、信用管理不善有关。^③

5. 历史论。^④历史论认为,我国诚信缺失现象的产生,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突然的,而是通过不诚信因素的不断积累与沉淀而形成的,有远期根源,也有近期根源。例如,在“大跃进”年代,大刮浮夸风,上边高指标往下压,下面大

① 张维迎. 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 经济研究, 2002(1): 3~13.

② 卫兴华、焦斌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诚信. 东南学术, 2003(2): 30~36.

③ 朱毅峰, 吴晶妹. 信用管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21.

④ 卫兴华, 焦斌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诚信[J]. 东南学术, 2003(2): 30~36.

话假话放开说,天天“放卫星”,“亩产上万斤”。报纸、电台不断造声势宣传假东西,讲真话、重诚信的受批判,讲假话、搞浮夸的受表扬,鼓励了讲假话、办假事的,打击了讲真话、守诚信的。以后多次政治运动和“大批判”,特别是“文革”十年,真可谓真假颠倒,是非混淆,诚信人吃亏,虚假者得利,搞假材料、假证据、歪曲事实、编织罪状、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连夫妻、父子、朋友之间都不敢讲真话,道实情。浮夸风、政治运动和“大批判”对社会诚信造成了巨大损害,这种诚信被严重破坏的后遗症一直影响到现在。

6. 文化论。^① 文化论认为我国传统文化自身存在缺陷,是导致我国社会诚信缺失的深层次根源之一。尽管诚信观念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诚实守信、一诺千金、“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等都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备受推崇的美德之一。在漫长的以自然经济为特征、以“人情事理”为纽带的传统社会,诚信作为一种道德力量对人们行为具有强有力的约束。然而,在中国儒家“修齐治平”传统文化的语境里,诚信主要是作为一种“信仰理论”被推崇,着眼于少数精英分子即所谓“君子”的个人道德修炼,信与礼、义、仁、智被古人称为“五达德”。与西方社会将诚信与市场公平、社会公正、权利义务等作为“责任伦理”的诚信文化理念相比,这种诚信文化最根本的缺陷就在于只注重“修身”即个人内省和道德修炼主张“大信不约”,缺乏“契约”意识和信用精神。从古至今,我国之所以出现诚信立法滞后、诚信管理不严,其原因就在于这种诚信文化认知,强调人人都应该通过“修身”而成为有信的“君子”,强调“君子”必须“一诺千金”而“小人”则不必了吧。所以在进行任何制度安排包括诚信制度时总是采取“先君子,后小人”规制思路,即先按照“君子”标准设立制度,后把违规者视为“小人”加以惩处。这与西方社会“先小人、后君子”的建制思路迥然不同。

7. 制度论。^② 杨瑞龙认为,有什么样的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经济人行为,失信行为的泛滥必定表明现有的制度存在缺陷,从而使经济人发现选择机会主义的失信行为有利可图。市场经济并不必然导致失信行为的泛滥,在完美市场条件下,自利行为将导致利他结果。只有在市场不完善条件下,失信行为才有滋生的土壤。要使企业和个人讲信用,关键不是简单地否定市场经济,而是要通过深化,改革重构制度规则,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① 邹东升. 政府诚信缺失与重建探究[J]. 重庆大学学报, 2004(3): 45~48.

② 杨瑞龙. 关于诚信的制度经济学思考[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2(50): 204~217.

8. 法治论。^① 法治论认为,我国与信用相关的立法滞后,法规不健全、执法不严格是造成社会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这是一种具有典型性的观点。几乎大多数人都不会否认,当前我国信用活动和信用管理基本上是无法可依、执法无序的状态。在立法方面,只是在《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确立了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既没有针对建立信用制度、社会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法,也没有规范各类专业信用管理机构行为的专门法规,社会信用管理活动基本上是“无法可依”;在执法方面,对于不遵诚信规范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假冒伪劣、拖欠赖账等失信行为打击力度偏小,同时存在严重地方保护主义,总体上是执法无序、监督不力、失信惩罚不严状态。从发达国家成功经验来看,立法在信用管理中具有特殊的作用,特别是在保护个人隐私、促进公平竞争以及构建有效的失信惩罚机制等方面起到最核心的作用。法治论的核心思想是,完善的法律是建立有效的失信惩罚机制的必要前提条件,其假设前提是企业和个人都是理性经济人,其选择诚信还是失信行为时都会进行成本与收益的权衡:当失信的成本高于收益时选择守信,反之则选择失信。此外,如果缺乏法律的支持,信用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将受到严重的阻碍。从我国实际看,由于信用法律体系不健全,也没有形成有效失信惩罚机制,失信者不能得到严厉制裁而守信者不能得到应有的保护,以致出现“诚信受损、失信获益”的混乱局面。所以,法治滞后是我国社会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

四、国外关于信用问题研究动态

国外对于信用(诚信)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从文化的角度研究企业信用

这是西方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将信任理解为社会制度和文化规范的产物,是建立在法理(法规制度)或伦理(社会文化规范)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现象。如,德国社会学家卢曼 1979 年在其著作《信任与权力》中提出,“信任是简化复杂的机制之一。”福山在《信任》一书中强调,文化因素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认为建立在宗教、传统、历史习惯等文化机制之上的信任程度构成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一个国家的信任度高低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进而影响该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福山认为,由于文化的差异,不同社会中的信任度相差很大。韦伯(Weber,1951)认为社会中诚信的缺乏根源于文化的特点。

① 朱毅峰,吴晶妹. 信用管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207~208.

(2)从经济学角度研究信任问题

诺贝尔奖得主、经济学家阿罗提出,信任是经济交易的润滑剂,很多经济落后的现象可以从缺少相互信任来解释。阿罗认为“没有任何东西比信任更具有重大的实用价值。信任是社会系统的重要润滑剂,它非常有成效,它为人们省去了许多麻烦,因为大家都无需去揣测他人的话的可信程度”。

Kreps(1986),Fudenberg & Tirole,(1992)认为,在重复博弈中,人们追求长期利益会导致个人信用。西方企业理论中,根据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论假设,建立各种企业家基于个人信用的模型,较有代表性的有克雷普斯和威尔森(Kreps & Wilson,1982)、米尔格罗姆和罗伯茨(Milgrom & Roberto,1980)的个人信用模型和霍姆斯特姆(Holmstrom,1982)基于法码(Fama,1980)的思想,建立代理人—声誉模型。克雷普斯等的模型源于关于消费者的重复购买垄断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之间关系的讨论,他们的研究表明,只要消费者经常地重复购买垄断厂商的产品,只要重复次数足够多,即使垄断厂商有很小的可能性是非利润最大化的,还会导致利润最大化类型的垄断厂商树立高质量的个人信用。用博弈论的语言说,多次重复无限期的游戏可能诱导人们合作(守信)(Axelrod,1984)。

(3)信用实践的意义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信用管理国家,美国的信用体系不仅渗透到了美国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而且对美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信用消费推动了美国经济增长。美国经济学家瓦尔特·克奇曼认伯(IterKitchenman)将美国的信用体系喻之为“美国经济活动的秘密成分”。信用交易方式提高了经济运行效率,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前任主席迪默斯·穆雷斯(Timothy J. M)说“因为有了信用报告体系,才能够有这样快速信用服务的奇迹”。美国的市场交易方式的转变也直接导致了以信用交易方式为基础的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原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Alan · Greens Pan)坦言“电子商务发展极大地加快了市场信息流通速度,削减了企业成本开销,提高了生产效率与利益率”。

美国还通过法律方式来处理信息共享与权益保护互动关系问题,法律规定“任何未经授权而获得他人信用历史资料的个人或将消费者信用历史资料透露给未经授权的他人的信用报告机构的雇员,将受到最高金额达 5000 美元或坐牢 1 年或两者并罚的处罚”。

有关制度信任的研究主要是在社会学关于交换行为的研究中进行着,(Kollock,1994;Michael et al,1998;Molm,2000)将交换过程中的不确定和风